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4-J1-230242-HCZX

项目名称：灵川县高中教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30242-HCZX

甲方：灵川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参附后）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一、高中精品录播							
（一）资源管理平台设备							
1	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1.0	1	套	15000	15000
2	服务器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hinkServer T100C V2	1	台	12000	12000
（二）录播设备							
1	智慧教育录播主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KR11000	1	台	13300	13300
2	智慧教育跟踪录播主机管理系统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1.0	1	套	25000	25000
3	多媒体导播控制平台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CS-310	1	套	18000	18000

4	图像自动跟踪系统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ite90	1	套	10100	10100
5	音频处理软件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ideo100	1	套	3700	3700
6	跟踪定位摄像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D-420	3	台	650	1950
7	云台摄像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D-850L	5	台	3500	17500
8	指向麦克风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CM20	6	只	390	2340
9	音频处理器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P8200S	1	台	2500	2500
10	可视化录播控制面板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L-X8A	1	台	1790	1790
11	导播控制键盘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CS-600	1	台	3700	3700
<b>(三) 控制设备</b>							
1	控制工作台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扬天 T4900K-15IRB ，显示器： T2245	1	套	4500	4500
<b>(四) 多媒体设备</b>							
1	有源音箱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S33B	2	对	1200	2400
2	组合式推拉板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Y11A	1	套	1300	1300
3	交互智能平板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G86EA	1	台	26300	26300

4	高清壁挂展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C06	1	台	800	800
5	讲台桌	桂林市天顺电脑设备销售中心	TS-1016#	1	台	1300	1300
6	55寸电视机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H55E	1	台	2800	2800

**(五) 录播室装修部分及配套设备**

1	观摩室教师沙发	桂林市天顺电脑设备销售中心	TS-1017#	100	张	450	45000
2	观摩室单向透视玻璃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9	平方	1500	13500
3	铝扣板吊顶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110	平方	200	22000
4	吸音板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110	平方	170	18700
5	木龙骨基层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110	平方	34	3740
6	环保吸音棉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110	平方	26	2860
7	护眼LED灯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32	盏	100	3200
8	窗帘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55	平方	80	4400
9	踢脚线	/	定制	100	米	18	1800
10	线材、施工、辅材	/	定制	1	项	8000	8000
11	系统集成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1	项	5500	5500

**二、高中心理辅导室**

1	心理办公电脑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超翔 TZ830-P73;显示器: TF24P2-FIH1	1	套	4500	4500
2	办公桌椅	桂林市天顺电脑设备销售中心	TS-1202#	1	套	1200	1200
3	文件柜	桂林市天顺电脑设备销售中心	TS-3075#	1	套	980	980
4	沙发茶几	桂林市天顺电脑设备销售中心	TS-1019#	1	套	1800	1800
5	心育自助服务系统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V1.0	1	套	25800	25800
6	校园心育系统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V1.0	1	套	25000	25000
7	心理学资料	各大出版社	/	100	套	30	3000
8	沙盘管理系统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LZX-HN-SP1000	1	套	12000	12000
9	团体辅导箱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LZX-HN-TTB	1	套	3900	3900

10	宣泄设备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LZX-HN-WRC	1	套	13900	13900
11	智慧心多维互动减压系统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V1.0	1	套	49800	49800
12	学习潜能提升训练系统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V1.0	1	套	39500	39500
13	3D 音乐按摩椅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LZX-HN-AMY	1	套	22500	22500
14	咨询沙发茶几	桂林市天顺电脑设备销售中心	TS-2016#	1	套	1280	1280
15	心理文化墙装饰画系列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LZX-HN-XL-1	1	套	560	560
16	班主任心理技能	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LZX-HN-WK02	1	套	5000	5000
17	环境改造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定制	77	平米	750	57750

三、一中公共多媒体报告厅设备清单

1	高档豪华会议主扩音箱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815	2	只	7800	15600
2	高档豪华会议辅助音箱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812	8	只	7100	56800
3	数字主功放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800D	1	台	6850	6850
4	功放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500CZ	1	台	6461	6461
5	数字辅助功放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600D	3	台	6255	18765
6	音频处理器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1212	1	台	16800	16800
7	高效抑制处理器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203B	1	台	5300	5300
8	智能电源管理器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SM-508	2	台	3000	6000
9	调音台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12X-2	1	台	7277	7277
10	真分集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864UZ	1	套	7363	7363
11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830UA	2	套	6800	13600
12	连接线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AC-RG1	30	条	30	900
13	连接线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AC-RG5	6	条	65	390
14	机柜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	个	5000	5000

15	辅材	桂林市帆睿 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1	项	8000	8000
16	移动发言 台	桂林市天顺 电脑设备销 售中心	定制	2	个	3995	7990
17	音响系统 集成费	/	/	1	项	25000	25000

#### 四、一中校园 IP 数字广播设备清单

1	数字 IP 网 络广播工 控主机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3000A	1	台	25300	25300
2	网络广播 主控软件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SQ-5100R	1	套	6750	6750
3	调音台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8	1	台	3500	3500
4	数字音频 采集器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3170A	1	台	2500	2500
5	网络寻呼 话筒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3102A	1	台	3255	3255
6	天线分配 器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800ABT	1	台	4687	4687
7	有源对数 周期天线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800P	2	只	1200	2400
8	无线话筒 （双手）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830UA	2	套	6800	13600
9	播音话筒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800ZC	2	只	600	1200
10	电源时序 器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1116	1	台	3600	3600
11	IP 网络主 音箱（含副 箱）	视音微云（广 东）科技有限 公司	NLS-3107A	25	对	2355	58875

12	室外终端解码器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3101A	3	台	1351	4053
13	数字定压功率放大器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H1500	3	台	8754	26262
14	室外声柱	视音微云(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NLS-105E	10	只	1155	11550
15	交换机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S100-24TR(24口)	3	台	2100	6300
16	光纤收发器	深圳Hilscher(赫优讯)	3公里千兆单模单纤	3	对	1200	3600
17	广播室机柜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00mm×600mm×2000mm	1	个	5000	5000
18	辅材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	1	项	27372	27372
19	系统集成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	1	项	33000	33000

#### 五、音乐体育器材清单

1	篮球	天津长和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CHLQ	40	个	80	3200
2	足球	天津长和体育装备有限公司	CHZQ	30	个	70	2100
3	起跑器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QPQ	7	付	360	2520
4	杠铃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GL	2	套	990	1980



5	羽毛球拍	扬州市强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QJYMQP	50	付	45	2250
6	发令枪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FLQ	10	把	135	1350
7	实心球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SXQ1	20	个	12	240
8	实心球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SXQ2	60	个	13	780
9	跳高架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TGJ	5	套	650	3250
10	大体操垫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TCD1	20	床	290	5800
11	小体操垫	河北康威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KLDTCD2	40	床	60	2400
12	中长跑测试仪 (20人)	北京宏康达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KD-9020	1	套	26000	26000
13	中长跑发令器	北京宏康达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	1	套	3200	3200
14	通讯适配器	北京宏康达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	1	套	2200	2200
15	中长跑测试单机数据管理软件	北京宏康达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机版	1	套	1100	1100

16	钢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P118M+	2	台	10200	20400
17	古筝	广西莲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LLGZA	1	台	1880	1880
合 计							1095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095000.00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除特殊要求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培训、学校跟踪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现场，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如因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可协商具体到货和安装日期）。货到学校有货物签收单由学校清点签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到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交货方和采购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凡要求成交人提供性能参数承诺函及相关检测报告的，验收时按承诺函中性能参数标定及相关检测报告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过程中，如采购人觉得有必要，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收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一年（除特殊要求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培训、学校跟踪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2) 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具有生产资格）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3) 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 60 分钟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条件下应在 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3、“二、高中心心理辅导室”中“1.心理办公电脑”售后服务：提供产品原厂 3 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下 1 自然日上门修复（400 报修电话节假日不休），免人力+部件费用,所有部件均为电脑原厂部件。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帐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等情况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

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灵川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

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3-2804398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市帆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群众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2103203209300071880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